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国家税务总局
国家外汇管理局

商服贸函〔2021〕537号

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确定中国服务外包 示范城市的通知

江苏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北、广东、贵州省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关于“研究新增一批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”的要求，商务部等9部门根据《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综合评价办法》，开展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动态调整相关工作。经国务院批准，同意将徐州、佛山、烟台、贵阳、洛阳、宜昌等6个城市确定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，享受现有示范城市的支持政策。

请你们加强对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的指导和支持，立足新

发展阶段,贯彻新发展理念,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,统筹推进离岸和在岸业务、接包和发包业务协调发展,加快服务外包技术创新、服务模式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,促进服务外包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,推动服务外包向高技术、高附加值、高品质和高效益转型升级,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。



2021年10月25日